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农发〔2022〕520号

重 庆 市 潼 南 区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潼 南 区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潼 南 区 乡 村 振 兴 局
重 庆 市 潼 南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潼 南 区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潼 南 区 林 业 局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

工作要求，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主管部门不变、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原则，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对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的倾斜力度，同步推进双核双廊、三支多园、一镇一

园建设。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围绕产业持续发展，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在上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下，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发挥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二、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的倾斜支持

根据全区重点帮扶镇、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符合上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和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要切实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突出位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确保有关倾斜支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重点内容。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2022年至2025年占比分别不得低于55%、60%、65%和70%，并不得低于上年的比例。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用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扶持方式。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在上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下，各村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不能简单的对失能弱能以外的脱贫群众直接发钱发物。各村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在不违反上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衔接资金投入规模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统筹利用各部门的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实施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试点。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支持发展农场特色优势产业，挖掘开发优势资源。支持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林下种养经济，培育现代林业园区、特色林产品基地，建设特色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基地，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级木材基地建设等。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重点内容。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

2.支持方式。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可推广以工代旅方式，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允许镇、街道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抓

一件成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要严格按照中央和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市级衔接资金可用于市级统一安排实施的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其他项目支出，区级配套衔接资金可用于区级实施的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其他项目支出。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各行业主管部门组

织、指导镇街开展本行业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优选符合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对镇街申报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区乡村振兴局每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入库质量进行核查，汇总后将拟入库项目提请区分管领导召集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定，上下联动，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区乡村振兴局应加强项目储备工作，当年9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库审定工作，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原则，已入库项目未执行的，经审定后可自动纳入下一年项目库，3年未执行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清理出库，再次入库项目按照新入库项目办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入库程序和审核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和入库，要发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论证把关职能，确保入库质量；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不得入库。项目单位提交入库项目申请时，应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需开展可行性研究、环评、占地预审等前期工作的项目，入库前应按规定完成相关前期工作。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负面清单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项目用地和环评等方面违反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库。各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夯实项目施工准备。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

金安排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情况，当年 11 月底前商区财政局制定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实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等工作。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区财局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区财政局通知的上级衔接补助资金时商区财政局后，需在 10 日内将上级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将经部门主要领导审签的资金分配审批表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送区领导审批，经区领导审批后，区财政局下达具体的项目资金预算文件，确保上级补助衔接资金在 30 日内下达到具体项目。区财政局应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区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区财政局应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调度情况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接受日常监管。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信息录入等工作，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准确一致。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区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

本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2022年9月5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